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 荣华

公告编号：2021-014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29,304,256.53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66560 万元，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亏损原因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944,408.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61%。尽管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报告期新增的焦炭业务未能实现达产，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另外，由于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融资违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能将承担 385,308,440.00 元的赔偿责任，按照审慎原则，公司预计了 2020 年度相应损失。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206,133.26 元。

三、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以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利润增长来弥补亏损。

2、尽快提升焦炭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发挥焦炭项目规模效益，以精细化管理和绩效考核为驱动，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经营目标，逐步增强盈利能力。

3、针对诉讼事项，公司依法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坚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抵（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可能承担的预计损失提供担保，防止公司利益受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